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20號

原　　告　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約有

被　　告　江澐彩

　　柳皇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5年5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雖原告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115年5月12日以115年度救字第15號裁定駁回，原告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5年7月31日以115年度抗字第894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有上述案卷可稽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裁判費答詢表在卷可證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沂倢